股票代码:002373 股票简称:千方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千方科技 CHINA TRANSINFO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类别		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0	张鹏国
	2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王兴安
	3	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林凯
	4	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王玉波
	5	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4	刘常康
	6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	何夏卿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李林
	8	屈山	17	张浙亮
	9	张兴明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室。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千方科技	指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交智科技	指	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96.7223%的股权
报告书	指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摘要	指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交易对方	指	千方集团、建信鼎信、宇昆投资、宇仑投资、慧通联合、人保远望、深圳创投、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何夏卿、李林及张浙亮
业绩承诺人	指	千方集团、宇昆投资、宇仑投资、慧通联合、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何夏卿、李林及张浙亮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
业绩承诺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千方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千方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宇图科技	指	浙江宇图科技有限公司，交智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千方集团	指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建信鼎信	指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宇昆投资	指	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仑投资	指	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通联合	指	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人保远望	指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宇视	指	UNV Digita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2015年10月28日更名前为Bain Capital 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建信信托	指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11月6日签订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于2017年11月6日签订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智科技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2077号）
《评估说明》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17]第2077号）
《审计报告》	指	《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份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110ZA5649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7）第053号）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5049号）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所承诺交智科技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交智科技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千方科技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指标的资产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换发新营业执照之日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8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千方集团、建信鼎信、宇昆投资、宇仑投资、人保远望、慧通联合、深圳创投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承诺人对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上述股权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合法、真实持有交智科技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2、承诺人认缴交智科技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成，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承诺人所持有的交智科技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留置、质押、质押、优先购买权、司法冻结或受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交智科技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争议纠纷，不存在受任何第三方追索、追索之可能。 3、承诺人承诺交智科技对其所持下属子公司股权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对该等子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智科技所持该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留置、质押、质押、优先购买权、司法冻结或受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该等子公司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争议纠纷，不存在受任何第三方追索、追索之可能；交智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智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完全独立、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交智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涉及任何与之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交智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涉及任何与之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项。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合理所知，承诺人持有的交智科技的股权完成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何夏卿、李林、张浙亮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承诺人对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上述股权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合法、真实持有交智科技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2、承诺人认缴交智科技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成，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承诺人所持有的交智科技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留置、质押、质押、优先购买权、司法冻结或受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交智科技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争议纠纷，不存在受任何第三方追索、追索之可能。 3、承诺人承诺交智科技对其所持下属子公司股权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对该等子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智科技所持该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留置、质押、质押、优先购买权、司法冻结或受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该等子公司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争议纠纷，不存在受任何第三方追索、追索之可能；交智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智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完全独立、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交智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涉及任何与之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交智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涉及任何与之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项。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合理所知，承诺人持有的交智科技的股权完成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千方集团、建信鼎信、宇昆投资、宇仑投资、人保远望、慧通联合、深圳创投	1、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千方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承诺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于千方科技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在千方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3、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给予千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在千方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千方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其控股地位谋求千方科技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6、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其控股地位谋求千方科技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或至千方科技进行不正当的交易。 7、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千方科技的合法利益。
千方集团、建信鼎信、慧通联合	1、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千方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承诺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于千方科技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在千方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3、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给予千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在千方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千方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其控股地位谋求千方科技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6、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其控股地位谋求千方科技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或至千方科技进行不正当的交易。
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何夏卿、李林、张浙亮	1、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千方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承诺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于千方科技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在千方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千方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其控股地位谋求千方科技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6、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其控股地位谋求千方科技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或至千方科技进行不正当的交易。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千方集团、建信鼎信、宇昆投资、宇仑投资、人保远望、慧通联合、深圳创投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承诺人对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上述股权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合法、真实持有交智科技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2、承诺人认缴交智科技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成，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承诺人所持有的交智科技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留置、质押、质押、优先购买权、司法冻结或受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交智科技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争议纠纷，不存在受任何第三方追索、追索之可能。 3、承诺人承诺交智科技对其所持下属子公司股权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对该等子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智科技所持该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留置、质押、质押、优先购买权、司法冻结或受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该等子公司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争议纠纷，不存在受任何第三方追索、追索之可能；交智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智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完全独立、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交智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涉及任何与之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交智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涉及任何与之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项。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合理所知，承诺人持有的交智科技的股权完成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何夏卿、李林、张浙亮	1、本次交智科技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2,300万元、40,400万元、50,400万元及60,400万元。 2、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利润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具体内容请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八）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间交智科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千方集团、建信鼎信、宇昆投资、宇仑投资、慧通联合、人保远望、深圳创投、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何夏卿、李林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交智科技96.7223%股权交割完毕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智科技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如在过渡期间交智科技发生亏损，千方集团等17名交易对方应当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按照交易对方各项主体之间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九）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千方集团、宇昆投资、宇仑投资、慧通联合、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何夏卿、李林出具的承诺，交智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2,300万元、40,400万元、50,400万元及60,400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按照本次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利润承诺情况计算，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应每股收益分别不低于0.85元/股、1.06元/股、1.32元/股及1.59元/股，高于2016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盈利能力良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受到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能达到承诺数的风险。上市公司将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能达到承诺数的情况下，并进而可能造成重组完成当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鉴于此，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防范风险的预期措施，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以保护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十二、股票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8月21日开市时起停牌。2017年9月21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7年9月19日，2017年9月16日上市公司将继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9月2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7年9月2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11月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中国商务部反垄断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的公司3,276万股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除千方科技以外的其他股东，即千方集团、建信鼎信、宇昆投资、宇仑投资、慧通联合、人保远望、深圳创投、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何夏卿、李林和张浙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交智科技96.722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交智科技100%股权。

截至审计基准日，交智科技100%的股权评估值为471,609.14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智科技96.722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54,599.51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9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以交智科技96.7223%股权的交易价格454,599.51万元为基础，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380,736,600股（不是一股均约可取整处理，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股）
千方集团	34.7245%	163,979.51	137,336,276
建信鼎信	15.7230%	73,898.10	61,891,206
宇昆投资	12.5000%	59,028.75	49,437,816
宇仑投资	12.5000%	59,028.75	49,437,816
慧通联合	3.5108%	16,579.05	13,885,302
人保远望	4.6798%	20,895.31	17,500,257
深圳创投	2.3405%	10,450.33	8,752,372
屈山	1.9149%	9,042.73	7,573,477
张兴明	2.5532%	12,056.98	10,097,970
张鹏国	3.5106%	16,578.17	13,884,511
王兴安	0.4681%	2,210.51	1,851,347
林凯	0.4681%	2,210.51	1,851,347
王玉波	0.4681%	2,210.51	1,851,347
刘常康	0.3617%	1,708.06	1,430,532
何夏卿	0.3617%	1,708.06	1,430,532
李林	0.3617%	1,708.06	1,430,532
张浙亮	0.2766%	1,306.19	1,093,960
合计	96.7223%	454,599.51	380,736,6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鉴于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数暂未确定。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数量以市场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予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按照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支付的部分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建设等，其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证监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发生变化，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亦随之变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证监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发生变化，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亦随之变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证监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发生变化，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亦随之变更。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千方集团、建信鼎信、宇昆投资、宇仑投资、慧通联合、人保远望、深圳创投、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何夏卿、李林和张浙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交智科技96.7223%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交智科技100%股权。

截至审计基准日，交智科技100%的股权评估值为471,609.14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智科技96.722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54,599.51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9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以交智科技96.7223%股权的交易价格454,599.51万元为基础，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380,736,600股（不是一股均约可取整处理，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夏曙东	319,590,408	28.94%	319,590,408	21.52%
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420,456	7.46%	82,420,456	5.55%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831,036	6.59%	72,831,036	4.90%
张志平	53,591,504	4.85%	53,591,504	3.61%
赖志斌	53,591,504	4.85%	53,591,504	3.61%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25,620,304	2.32%	25,620,304	1.73%
夏曙锋	21,773,836	1.97%	21,773,836	1.47%
千方集团	–	–	137,336,276	9.25%
建信鼎信	–	–	61,891,206	4.17%
宇昆投资	–	–	49,437,816	3.33%
宇仑投资	–	–	49,437,816	3.33%
慧通联合	–	–	13,885,302	0.93%
人保远望	–	–	17,500,257	1.18%
深圳创投	–	–	8,752,372	0.59%
屈山	110,600	0.01%	7,684,077	0.52%
张兴明	–	–	10,097,970	0.68%
张鹏国	–	–	13,884,511	0.93%
王兴安	–	–	1,851,347	0.12%
林凯	–	–	1,851,347	0.12%
王玉波	–	–	1,851,347	0.12%
刘常康	–	–	1,430,532	0.10%
何夏卿	11,000	0.00%	1,441,532	0.10%
李林	–	–	1,430,532	0.10%
张浙亮	–	–	1,093,960	0.07%
社会公众股	474,835,784	43.00%	474,835,784	31.97%
总计	1,104,376,432	100.00%	1,485,113,03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夏曙东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夏曙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曙锋、中智汇通和千方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7.78%的股权。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千方科技2016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2017年1-6月《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实际数	备考数	上市公司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	2.17	2.01	2.16	1.87
速动比率	1.68	1.51	1.69	1.48
资产负债率（%）	39.39	31.18	40.78	33.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3	3.42	3.00	3.72
存货周转率	1.20	1.95	2.11	2.11
毛利率（%）	28.54	34.49	30.62	34.53
净利润率（%）	18.62	-2.38	17.58	12.66
扣非归母净利润率（%）	11.02	11.01	11.99	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0.30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0.25	0.27

注1：备考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系根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不包含配套融资）计算得出；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系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不包含配套融资）计算得出。

注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其中2016年备考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注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其中2016年备考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净额。

注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5：扣非归母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6：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进行年化计算。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上市公司备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均较上市公司实际数有小幅下降，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2017年1-6月，上市公司的备考净利润率为负，主要系2017年交智科技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37,803.50万元。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上市公司备考扣非归母净利润率较实际数无重大差异。

2017年1月，上市公司备考收款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实际数有小幅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运营效率较高，具有较快的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将得到提升，运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017年1-6月，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股，主要系2017年交智科技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37,803.50万元。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上市公司备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较同期实际数有所上升，盈利能力增强。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千方集团	1、本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诚信或诚信不佳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注营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宇昆投资、宇仑投资、慧通联合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不诚信或诚信不佳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注营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千方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不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三届于广东证券股票期权投资1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